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恢30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安

法定代表人：杜

被执行人：陈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19)皖0322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，在执行安

与陈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8月16日，以(2022)皖0322执恢30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陈 名下所有的坐落于五河县城关镇【祥源·星河国际】新界9号楼1单元803号房屋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陈 名下所有的坐落于五河县城关镇【祥源·星河国际】新界9号楼1单元803号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员

二〇二二年

书 记 员

